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694號

債 權 人 崑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專和

債 務 人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廷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因支票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